



ICAO

Doc 10171

关于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的全面战略手册

第一版, 2023年



经秘书长批准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ICAO

Doc 10171

关于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的全面战略手册

第一版, 2023年

经秘书长批准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第一版 — 2023 年

Doc 10171 号文件 — 《关于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的全面战略手册》

订购编号：10171

ISBN 978-92-9275-116-6（印刷版）

© ICAO 2023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修订

《产品和服务目录》的补篇中公布了各项修订；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上有本目录及其补篇。以下篇幅供记录修订之用。

修订和更正记录

[illegible][illegible]

前言

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的全面战略（“全面战略”或“战略”）旨在对人口贩运与航空业之间的交叉关系进行简要但具有深远意义的概述，并为各国、民航当局（CAAs）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提供指导和建议，以便为其制定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提供参考。虽然本战略主要针对民用航空实体，但该指导应在更广泛的多式联运举措的背景下实施，因此各国应在政府机构之间广泛分享这一指导。应将该文件分发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所有地区办事处，并将其分享给国际海事组织（IMO）等其他国际运输组织。

本战略涵盖全面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人口贩运法律、领导作用、政策（包括社会责任和员工责任）、报告规程、伙伴关系（包括执法和非政府组织（NGOs））、培训、公众认识、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支持。附录中的额外资源为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提供了可供其调整的打击人口贩运的工具，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全面战略、宣言和领导作用公开声明范本。

随着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在制定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它们采取最有利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做法，即实施有幸存者参与、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国家热线（通常由非政府组织运营）和执法部门，以应对潜在的人口贩运事件。这种做法可确保针对人口贩运的第一响应者了解创伤可能会如何影响受害者对执法和提供的任何服务的反应。有幸存者参与、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做法的目标是优先考虑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最大限度地提升合作的意愿，并通过避免再次创伤来确保有效干预¹。通过开展有幸存者参与、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做法方面的培训，执法部门可以为受害者提供即时和适当的紧急援助，而热线可以为其提供非紧急转介和直接服务。此外，确保打击人口贩运方案有幸存者的参与、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关注创伤，可以提高人口贩运预防工作的质量。

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的稳健的全面战略应涉及以下类别和行动：

- 法律：确保全面战略涉及人口贩运方面的国际法律以及营运地点所在国在人口贩运方面的国家法律。
- 领导作用：发布宣言和领导作用公开声明，概述组织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主动的打击人口贩运措施（见附录 A 第 1.2 和 1.3 节）。鼓励任何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强调交通运输，特别是航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
- 政策：首先，对人口贩运采取根据幸存者提供的信息制定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与公司、机构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合同协议中加入零容忍条款；其次，根据幸存者提供的信息制定员工打击人口贩运指导原则，其中应涉及组织资源、业务做法和违规行为。

¹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工具包（2006 年），载于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HT-toolkit-en.pdf>。

- 报告规程和响应机制：实施明确的规程，让员工向有幸幸存者参与、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热线和执法部门报告可疑的人口贩运事件，以避免造成伤害。这一行动，以及适当的响应机制，即是对附件 9 —《简化手续》建议措施 8.49 的回应，该建议措施指出“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确保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程序是根据一个全面战略制定的，并且包括清楚的报告系统和相关主管当局的联络人，以供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使用。”
- 伙伴关系：与政府机构、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执法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共及私人利害攸关方合作，以加强受害者识别，共享信息，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协同效力。如果有人口贩运工作队，加入这类工作队。
- 培训：利用根据幸存者提供的信息编制的培训材料，如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²，培训工作人员如何识别和报告可疑人口贩运事件，以履行附件 9 建议措施 8.50 的要求：“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对直接接触旅行公众的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的人员提供关于人口贩运的意识培训。”
- 公众认识：与公私实体合作，为航空工作人员和旅行公众开展有幸幸存者参与的关于提升公众对人口贩运的认识的活动。纸质、音频和数字宣传材料应包括航空业人口贩运迹象以及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报告热线和执法部门（见附录 C 的示例）。
-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对员工和旅客在机场和飞机上进行的人口贩运报告进行追踪，并与国家民航当局和其他相关当局分享这些报告。
- 受害者和幸存者支持：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做法是战略性地在高风险地点分发和放置提升公众认识的信息和材料以及设置执法机构，并将打击人口贩运纳入其企业社会责任方案，此类方案可包括赠送航空里程和机票代金券，以及提供人力发展和就业机会，以帮助人口贩运幸存者。

² 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对客舱机组进行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工具（2020 年），载于 <https://www.icao.int/safety/airnavigation/OPS/CabinSafety/Pages/Trafficking-in-Persons.aspx>。

目录

	页码
第 1 章 引言	1-1
第 2 章 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	2-1
2.1 引言	2-1
2.2 法律	2-1
2.3 领导作用	2-2
2.4 政策	2-3
2.5 报告规程	2-4
2.6 伙伴关系	2-6
2.7 培训	2-7
2.8 公众认识	2-9
2.9 数据收集与信息共享	2-11
2.10 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	2-12
附录 A 航空组织打击人口贩运全面战略范本	App A-1
附录 B 航空业中人口贩运迹象	App B-1
附录 C 资源	App C-1

第 1 章

引言

1.1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或欺骗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¹。这一祸患是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产业，影响着全球成年人和儿童²，牵涉到包括航空部门在内的所有运输方式。

注：关于人口贩运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国际民航组织 Cir 352 号通告——《客舱机组关于人口贩运识别和响应培训指南》包含额外的信息，如人口贩运的要素、人口贩运发生的原因、人口贩运的类型以及人口贩运的一般迹象。

1.2 2020 年，国际民航组织开展了关于打击航空中人口贩运举措的调查，以收集信息，监测国家和业界旨在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的举措的实施情况。100 名受访者分享了国家规定的针对与旅行公众接触的航空工作人员的打击人口贩运培训、行业培训以及其所在国为确保有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航空中人口贩运的相关程序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本手册在全面战略相关组成部分类别中重点介绍了该项调查的结果。

1.3 交通运输部的员工、航空工作人员以及旅客如果能具备相关知识，可以识别并向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人口贩运热线和执法部门报告潜在的人口贩运事件，便可以在帮助拦截和制止人口贩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本全面战略由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WGHT）制定，该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上设立。本战略履行了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³，其中包括制定指导原则和协助成员国：

- a) 制定和实施一项与简化手续有关的全面战略，以打击民航业中的人口贩运（该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应包括政策和报告规程、员工培训、公众认识以及数据和信息共享，包括与人口贩运幸存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邦和地方执法部门共享数据和信息）；和
- b) 制定与以下工作相关的政策和规程：应对可疑的人口贩运事件，其中应包括向执法机构报告的明确渠道，应对潜在的人口贩运事件（通过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做法，以免为潜在受害者或报告可疑人口贩运事件的人员带来危险），以及国家机构之间、各国之间以及与利害攸关方（包括机场和航空公司）开展协调。

¹ 见联合国大会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载于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protocol-prevent-suppress-and-punish-trafficking-persons>。

² 见国际劳工组织和自由行走基金会，《现代奴隶制全球估测：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2017 年），载于 https://www.ilo.org/global/publications/books/WCMS_575479/lang-en/index.htm。

³ 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简化手续专家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和工作方案》（2020 年），载于 <https://www.icao.int/Meetings/FALP/Documents/FALP11-2020/FALP11.WP3.WG%20on%20Human%20Trafficking-Final.pdf>。

1.5 本全面战略是对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打击人口贩运现行政策、指导和其他资源的补充，以引导航空部门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一项总体决议、两项建议措施、关于培训的指导原则、关于报告的指导原则、一份培训方案和一份对成员国的调查，如上文 1.3 所示（见第 2 章第 2.2、2.5 和 2.7 节所载的进一步详细内容）。本手册在涉及这些资源的全面战略组成部分范围内对这些资源进行了重点介绍。根据从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成员国和常设顾问组织收到的材料制定了全面战略的重点领域，2020 年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呼吁提供打击人口贩运信息和基线报告》（《基线报告》）记载了这些材料。

第 2 章

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

2.1 引言

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基线报告审查了各成员国打击民用航空领域人口贩运的现行政策和战略，在制定本全面战略时采用了该报告。航空组织应特别注意确保在制定全面战略时，让人口贩运幸存者兼反人口贩运倡导者参与进来，以便根据在每个阶段从不同幸存者获得的有意义的信息制定战略。鉴于幸存者兼倡导者亲身经历过人口贩运，他们可以提供关键的信息，以确保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是强有力和实用的。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建议航空部门内的相关组织在制定全面战略时纳入本章概述的组成部分。附录 A 也为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提供了一个全面战略模型。

2.2 法律

2.2.1 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关键性基础工具。虽然各国打击贩运法律中人口贩运的范围和定义有所不同，但共同点涉及重在预防、保护和起诉，以及了解贩运：需要有行动、手段和目的；影响成年人和儿童；未征得同意；不需要人员流动或过境；不同于人口走私；并涉及一系列劳动和性剥削做法。

2.2.2 2020 年，联合国通过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也称为《巴勒莫议定书》），这是国际社会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一个重要标杆。该议定书已得到 147 个国家的签署和核准，其中要求采取措施以防商业航空器运营人使用的运输工具被用于人口贩运。《巴勒莫议定书》的目的是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2.2.3 地区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立法的相关例子包括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¹、《中西非打击人口贩运多边合作协定》²、希腊《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其受害者和其他法律》³以及美国《人口贩运和暴力受害者保护法》⁴。

¹ 见欧洲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2005 年），载于 <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97>。

²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报告》（2018 年），载于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8/GLOTIP_2018_BOOK_web_small.pdf。

³ 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2020 年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工作组的调查：希腊国家转介机制应对措施。未发布的文件。雅典：应急管理署。

⁴ 见美国，《人口贩运和暴力受害者保护法》（2000 年），《公法》第 106-386 页[H.R.3244]（2000 年），载于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6th-congress/house-bill/3244>。

2.2.4 与运输相关的地区法律包括欧盟理事会《关于加强刑事框架以防止为未经授权的入境、过境和居留提供便利的框架决定》⁵；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和欧盟《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指令》⁶。

2.2.5 美国通过了专门针对航空的打击人口贩运法律，即 2016 年的《联邦航空管理局延期、安全和安保法案》⁷和 2018 年的《重新授权法案》⁸，这两项法律要求为某些面向公众的航空员工（如飞行乘务员、值机柜台人员和登机口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识别和应对潜在人口贩运事件。

2.2.6 一些国家还实施了与运输部门相关的打击人口贩运供应链法律。在联合王国，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中关于供应链透明度的规定要求营业额达到 3 600 万英镑或以上的组织发布年度声明，列出他们为应对和防止其运营和供应链中的奴役和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⁹。2018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要求所有在澳大利亚运营、全球年收入总额达到 1 亿澳元门槛的公司每年都要报告它们为解决运营和供应链中的现代奴役行为而开展的工作¹⁰。在法国，2017 年《企业警惕责任法》要求连续两年在法国雇佣超过 5 000 名员工或在全球范围内雇佣超过 1 万名员工的母公司和发包公司及集团，制定、实施和发布一项警惕计划，以评估和应对分包供应链风险，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¹¹。法国航空业的几家公司已经公布了一项或多项警惕计划，这些公司包括巴黎机场、法国航空公司、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空中客车公司和达索航空公司。这些类型的供应链措施鼓励民航企业对其供应链内的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风险加以考虑。

2.2.7 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在确保按照国际和国家人口贩运法律的指导来制定全面战略后，便应该通过其领导层在组织范围内明确打击人口贩运的立场。

2.3 领导作用

2.3.1 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政策和规程需要领导支持才能取得成功。在分配资源、实施方案、衡量影响和与利害攸关方接触方面，领导决策至关重要。

5. 见欧洲委员会，《关于加强刑事框架以防止为未经授权的入境、过境和居留提供便利的 2002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2/946/JHA 号理事会框架决定》，载于 https://home-affairs.ec.europa.eu/pages/document/council-framework-decision-2002946jha-28-november-2002_en。

6. 见欧洲委员会，《取代第 2002/629/JHA 号理事会框架决定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5 日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OJ L101/1-101/11；2011 年 4 月 15 日，2011/36/EU（2011），载于 https://ec.europa.eu/anti-trafficking/legislation-and-case-law-eu-legislation-criminal-law/directive-201136eu_en。

7. 见美国，《2016 年联邦航空管理局延期、安全和安保法案》，《公法》第 114-190 页[H.R.636]（2016 年），载于 <https://www.congress.gov/114/plaws/publ190/PLAW-114publ190.pdf>。

8. 见美国，《2018 年联邦航空管理局重新授权法案》，《公法》第 115-254 页[H.R.302]（2018 年），载于 <https://www.congress.gov/115/plaws/publ254/PLAW-115publ254.pdf>。

9. 见联合王国，《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供应链透明度）规章》（第 1833 号）（2015 年），载于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5/9780111138847>。

10. 见澳大利亚，《2018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第 153 号）（2018 年），载于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8A00153>。

11. 见法国，《2017 年 3 月 27 日关于母公司和发包公司的警惕义务的第 2017-399 号法律》（2017 年），载于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34290626?r=PCNPdxkhp6>。

2.3.2 2022年9月，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1届会议通过了A41-16号决议：制定和实施简化手续规定——打击人口贩运，这体现了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反对人口贩运的公开立场。该决议强调了开展航空工作人员培训、制定报告规程范本、实行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执法部门、提升公众认识以及确保及时更新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指导材料使其满足成员国需求的重要性。

2.3.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等常设顾问组织也采取了类似行动，分别通过了2018年国际航协打击人口贩运决议¹²和2016年ACI World大会关于防止人口贩运的决议¹³。国际航协的决议强调应与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鼓励为相关业务人员提供培训，并呼吁政府当局建立明确的报告机制。国际机场理事会的决议提出通过媒体和行业论坛促进提升认识，敦促开展员工培训，并支持与政府、慈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防止人口贩运。

2.3.4 在美国，美国交通部（USDOT）于2018年成立了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ACHT），该委员会由来自各运输方式、劳工协会、非政府组织和执法部门的代表组成，为公共实体、私营行业、非政府组织和地方交通当局制定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指导和最佳做法。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最终报告包含了培训和认识提升方面的最佳做法，针对每种运输方式（包括航空公司和机场）的快速实施指南，资料样本，以及供运输组织展示其打击人口贩运承诺的宣言范本¹⁴。在该指导之外，美国还有《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强调运输部门应为打击人口贩运而建立伙伴关系、开展培训并提升公众认识¹⁵。

2.3.5 除了发布打击航空人口贩运的宣言和领导作用公开声明外，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应在组织内部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

2.4 政策

2.4.1 社会责任和员工责任是强有力的打击人口贩运全面战略的关键要素，Cir 352号通告、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¹⁶、国际航协的《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¹⁷和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最终报告都强调了这一点。

注：国际民航组织 Cir 352号通告建议按以下类别安排打击人口贩运政策：a) 承诺声明；b) 人口贩运的描述/定义；c) 飞行机组的责任和权力；d) 客舱机组的责任；e) 其他运营人员（包括第三方运营人员）的责任；f) 文件和报告；和g) 培训与程序。

¹² 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打击人口贩运决议（2018年），载于 <https://www.iata.org/en/pressroom/pressroom-archive/2018-press-releases/2018-06-05-03/>。

¹³ 见国际机场理事会，第2号决议：防止人口贩运（2016年），载于 <https://aci.aero/2016/09/28/airports-council-international-expressed-airports-commitment-to-the-fight-against-human-trafficking/>。

¹⁴ 见美国交通部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打击运输部门内人口贩运最终报告》（2019年），载于 <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sites/dot.gov/files/docs/mission/administrations/office-policy/343931/acht-final-report-section-508-compliant.pdf>。

¹⁵ 美国白宫。2020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华盛顿：白宫。

¹⁶ 见国际机场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手册》（2019年），载于 <https://store.aci.aero/form/combating-human-trafficking-handbook>。

¹⁷ 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2018年），载于 <https://www.iata.org/contentassets/b24797c51f6a4b02a6b9036c49bc0b81/human-trafficking-guidelines-v1.pdf>。

2.4.2 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可以用文件证明对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采取零容忍立场，并证明在打击其商业和财产范围内的犯罪活动方面保持透明度，包括拟定强有力的采购政策和程序。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和国际航协的《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都鼓励这样做。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如全日空航空公司¹⁸、达美航空公司¹⁹、阿联酋航空公司²⁰、汉莎航空公司²¹、盖特威克机场²²和休斯顿机场系统²³都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供应链政策。在意大利，航空公司被要求针对可疑人口贩运案件的处理制定一项具体而详细的公司政策，其中应包括向地方当局报告的系统²⁴。

注：为支持零容忍目标，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应在必要时与供应商合作，以解决潜在的人口贩运风险。

2.4.3 如 Cir 352 号通告、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和国际航协的《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所述，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可疑人口贩运事件举报指南并规定工作人员举报职责。员工打击人口贩运政策还应涉及禁止利用公司资源支持人口贩运相关活动、禁止接触可能与人口贩运有关联的企业，以及针对潜在违反行为采取应对措施。

2.4.4 除了内部和外部的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外，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应有明确的响应规程，以指导员工报告可疑的人口贩运事件。

2.5 报告规程

2.5.1 报告规程政策是强有力的打击人口贩运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Cir 352 号通告、Cir 357 号通告——《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关于报告人口贩运的指南》、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国际航协的《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以及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最终报告都强调了这一点。员工报告规程应避免对员工和受害者造成潜在伤害，提供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人口贩运热线和执法部门联络人，并明确详细的报告指南。2018 年 9 月，简化手续专家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制定了关于报告人口贩运的建议措施 8.47（附件 9 现行适用版本中为建议措施 8.49），该建议措施随后由理事会通过并添加到附件 9 中。

¹⁸ 见全日空航空公司，《2020 年人权报告》（2020 年），载于

https://www.ana.co.jp/group/en/csr/effort/pdf/Human_Rights_Report_2020_e.pdf。

¹⁹ 见达美航空，“联合国协会授予达美航空‘年度人道主义奖’以表彰其打击人口贩运工作”（2019 年），载于 <https://news.delta.com/united-nations-association-gives-delta-humanitarian-year-award-work-fight-trafficking>。

²⁰ 见阿联酋航空集团，《阿联酋航空集团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政策》，载于 <https://c.ekstatic.net/ecl/documents/rules-and-notice/emirates-group-anti-slavery-and-human-trafficking-policy.pdf>。

²¹ 见汉莎航空，《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声明》（2020 年），载于 <https://www.lufthansa-technik.com/slavery-trafficking>。

²² 见盖特威克机场，《奴役和人口贩运声明》，载于 <https://www.gatwickairport.com/business-community/about-gatwick/company-information/how-we-operate/modern-slavery-act>。

²³ Saba Abashawl，“休斯顿机场系统”（在美国交通部关于打击运输业内人口贩运的虚拟会议上的演讲，华盛顿特区，2020 年 12 月 8 日）。

²⁴ 见意大利民航局，《关于对机场工作人员和飞行机组进行打击人口贩运培训的指导原则》（2020 年），载于

https://www.enac.gov.it/sites/default/files/allegati/2020-Set/Guidelines_for_training_airport_staff_and_flight_crew_on_contrasting_human_trafficking_FINAL.pdf。

注：国际民航组织 Cir 352 号通告强调了“不伤害”的重要性，以确保潜在的受害者不会受到进一步的危害，并确保相关航空工作人员和旅行公众的安全。“不伤害”的概念包括不与疑似人贩子对峙、不试图解救疑似受害者、表现自然以避免流露出一寻常的关切或恐慌，以及在报告信息时要谨慎，以免引起怀疑。

2.5.2 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举措的调查的 100 名受访者中，65%的人表示其国家采取了相关措施，以确保制定程序打击航空业中的人口贩运。其中，47%为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联络人，以便其报告可疑的人口贩运案件，37%为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了明确的报告系统，以便其报告可疑的人口贩运案件。

2.5.3 为使附件 9 建议措施 8.49 产生效力，各国应确保与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公私合作伙伴制定清晰的报告规程，以便于及时报告。面向公众的航空工作人员，如客舱机组、值机柜台人员、登机口人员和安检人员，可以在报告可疑人口贩运事件时向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人口贩运热线和执法部门提供关键信息。可以采用标准化的报告链和相应程序，通过空中交通管制或航空器运营人将驾驶舱机组与负责当局连接起来，并将地勤人员与相关当局连接起来。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²⁵、国际航协和美国交通部蓝色闪电举措都强调了借助于各种空对地通信系统和报告程序的“实时”报告机制的重要性。Cir 357 号通告就报告措施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因为该通告旨在协助成员国、其有关当局和运营人对机组人员报告航空业内可疑人口贩运案件进行管理。

2.5.4 与联合王国国家转介机制（NRM）等相关报告机构建立联系是该过程的关键，该转介机制可提供一个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身份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和支持的框架²⁶。国家转介机制还可供单一主管当局用来收集受害者信息，从而有助于更清晰地了解人口贩运的波及范围。蓝色闪电举措可培训航空工作人员识别和报告潜在的地面和机上人口贩运事件，为执法部门提供更多时间在飞机降落前开展研究、分析信息并协调采取合适、有效的应对措施。在瑞士，苏黎世机场的报告方法涉及到与专门的执法单位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对措施²⁷。在意大利，在每个国家机场的航空边防警察办公室确定了航空部门可疑人口贩运案件报告的联络人，或者可将这类案件报告给警察局授权办公室、警察总部或宪兵队和警署。国际机场理事会、国际航协、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和蓝色闪电举措允许匿名举报，以保护机组成员并使其更有可能举报可疑人口贩运事件。Cir 352 号通告、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和国际航协的《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还建议了供客舱机组遵循的具体报告规程。

2.5.5 除了实施明确的报告规程外，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应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其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的努力。

²⁵ 见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打击航空业内的人口贩运》（2019 年），载于 <https://www.ifalpa.org/media/3483/19pos12-combatting-human-trafficking-in-aviation.pdf>。

²⁶ 见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转介机制指导：成年人（英格兰和威尔士）》（2020 年），载于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human-trafficking-victims-referral-and-assessment-forms/guidance-on-the-national-referral-mechanism-for-potential-adult-victims-of-modern-slavery-england-and-wales#:~:text=The%20National%20Referral%20Mechanism%20\(%20NRM,human%20trafficking](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human-trafficking-victims-referral-and-assessment-forms/guidance-on-the-national-referral-mechanism-for-potential-adult-victims-of-modern-slavery-england-and-wales#:~:text=The%20National%20Referral%20Mechanism%20(%20NRM,human%20trafficking)。

²⁷ 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瑞士联邦。2018 年。《“航空如何有助于打击人口贩运？”国际圆桌会议的结论》。未发布的文件。日内瓦：国际移民组织。

2.6 伙伴关系

2.6.1 航空器运营人、机场、民航当局、政府机构、执法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工作队，有助于对可疑人口贩运事件做出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响应。正如前言中指出的那样，接受过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方面的培训的执法人员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通过查明迹象和采取一种可保护潜在受害者和举报个人的知情做法来应对人口贩运。非政府组织开设人口贩运热线，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紧急、过渡和长期服务，包括危机干预、咨询、法律服务、住所和住房、卫生服务、教育、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交通援助。全面的受害者服务有助于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安全、独立、福祉和财务保障。有效的伙伴关系可以利用与不同管辖区内优势互补且优势互补的不同组织之间的合作，使每个合作伙伴均能专注于核心能力和资产，使得所产生成果所具有的影响比单独行事所能实现的影响更大。与非政府组织和检察官以及其他公私实体建立伙伴关系，可进一步支持执法部门在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时采取一种全面做法。此类伙伴关系有助于为潜在人口贩运事件的举报提供开放式信息传达渠道，并有助于确保在查明潜在受害者后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行动。这类服务使受害者能够安全地向执法部门寻求援助，并作为打击人口贩运调查和起诉的证人。

2.6.2 Cir 352 号通告建议国家民航当局与其他强制要求或提供打击人口贩运培训的国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协作。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和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的最终报告还建议与业内单位、劳动组织、执法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公私实体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实体在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方面的协同效力。

2.6.3 在希腊，旨在加强防止人口贩运合作和协调的机场社区举措与该国外交部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开展协作，以国家协调机构的身份监督和协调受害者的身份识别和转送工作²⁸。在美国，近 200 家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签署了美国交通部的运输业领导人反对人口贩运（TLAHT）承诺，以此承诺对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出行公众的认识，以及衡量和分享与人口贩运相关的数据，在所有运输方式内已有超过 500 个实体签署了这一承诺²⁹。

2.6.4 民航实体和执法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成功地防止了人口贩运。例如，2016 年国际刑警组织针对南美洲和中美洲的人口贩运所采取的一项行动，最初将精力集中在南美洲最繁忙的三个国际机场，最终营救了 2 700 多名受害者，逮捕了 134 人，并摧毁了至少 7 个有组织犯罪网络³⁰。通过利用全球数据库，这些机场枢纽的一线警察得以检查旅行者的姓名和证件，从而能够识别出潜在的人贩子及其受害者。

2.6.5 附件 9 建议措施 8.49 建议各国确保为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设立相关主管当局的联络点。Cir 352 号通告、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国际航协的《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和美国交通部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建议与执法部门进行协作，协助他们发现潜在的人口贩运事件并采取干预措施。在瑞士，苏黎世机场的警察接受了识别异常或可疑行为的培训。在一线人员对潜在嫌疑人进行可信度评估后，对于任何不一致之处，都会通过第二轮检查对其进行深入澄清。专职警察还会在飞机着陆前根据旅客数据对

²⁸ 希腊外交部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2020 年。《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人口贩运的调查》。未发布的文件。雅典：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

²⁹ 见美国交通部，运输业领导人反对人口贩运，载于 <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TLAHT>。

³⁰ 见国际刑警组织，“超过 2700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国际刑警组织协调行动中获救”（2016 年），载于 <https://www.interpol.int/en/News-and-Events/News/2016/More-than-2-700-human-trafficking-victims-rescued-in-INTERPOL-coordinated-operation>。

可疑人口贩运事件进行剖析和风险分析。在葡萄牙，航空利害攸关方和执法机构在葡萄牙机场密切合作，包括在里斯本机场派驻政府培训的执法人员³¹。在日本，在筹备2020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成田机场与全日空航空公司共同主办了一场关于人口贩运的研讨会，合作伙伴包括日本警察厅和国际移民组织³²。

2.6.6 《2020年人口贩运报告》是本战略提到的大多数国家例子的出处，该文件载有民用航空组织与执法部门之间建立的打击人口贩运伙伴关系的许多例子。在巴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在机场保持着9个岗位，以便利拦截人贩子。格鲁吉亚相关当局在国际机场和边境口岸对被其他国家遣返的格鲁吉亚国民进行检查，以查明是否存在人口贩运迹象。黎巴嫩安全总局维持了一项方案，在艺人签证持有者抵达贝鲁特国际机场时向其告知其签证身份的限制条件和义务，并确保机场工作人员在外籍家政工人抵达机场时将护照直接交给他们。在菲律宾，司法部对24个跨部门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所开展的行动和培训进行监督并为其提供支持，其中包括6个空中和海港工作队以及派驻在马尼拉国际机场的一个工作队。西班牙政府在马德里机场实施了受害者身份识别规程。在多哥，人口贩运工作队由几个政府机构组成，包括机场管理局和国家警察机关。美国的蓝色闪电举措有50多个航空合作伙伴（包括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他们为面向公众的航空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如何识别人口贩运并向适当的执法部门报告潜在事件的培训。在赞比亚，警察局受害者支助股设立了一个主要联络点，以协调包括所有国际机场在内的报告和应对人口贩运案件方面开展的工作。

2.6.7 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可以与公私合作伙伴协作，为其员工开展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培训。在这方面，根据附件9制定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可能会有所帮助。

2.7 培训

2.7.1 如果一线航空工作人员能够接受关于如何识别和应对可疑人口贩运事件的培训，便可以向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执法部门提供可行的线报。这方面的工作符合附件9建议措施8.50的规定。

2.7.2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举措的调查发现，23%的受访者所在国规定了应对所有或部分与旅行公众直接接触的人员进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培训。在这些人中，69%的人表示其国家的培训符合Cir 352号通告中的要求。54%的受访者表示，其国家航空业为业内从业人员提供了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意识培训。在这些人中，40%的人表示为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了培训，27%表示为机场运营人提供了培训，23%表示为地勤服务人员提供了培训。培训的实施应包括提供培训方案，并对方案进行适当监督。培训方案应涉及人口贩运的定义、这一罪行的各种形式、特定于航空的迹象、发生人口贩运的原因、适用法律、合适的举报渠道以及成功案例。培训方案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章和国际准则，新员工的入职培训以及所有面向公众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可以强制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2.7.3 Cir 352号通告为各国和运营人提供了一个针对人口贩运侦测和报告的培训框架，该通告特别重点介绍了客舱机组成员的作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对客舱机组进行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方面的能力建设工具是一项为实施Cir 352号通告提供支持的工具，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编制的。该免费电子学习课程增强了对人口贩运的了解，并培训航空工作人员如何识别和应对潜在的人口贩运事件。该培训涉及人口贩运各要素、潜在薄弱环节、当前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如何报告可疑事件，以及对开展成熟的打击人口贩运培训

³¹ 美国。2019年。《人口贩运报告》。华盛顿：主管全球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

³² 见国际机场理事会，“成田机场继续开展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活动”（2020年），载于<https://www.aci-asiapac.aero/media-centre/news/narita-airport-continues-campaign-to-address-human-trafficking>。

的航空公司的视频采访。Cir 352 号通告、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国际航协的《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和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的最终报告等资源除涉及打击人口贩运培训所应涉及的关键方面之外，还涉及特定于航空的人口贩运迹象。

2.7.4 意大利是对附件 9 建议措施 8.50 做出响应的第一个成员国，2020 年，意大利民航局发布了《关于对机场工作人员和飞行机组进行打击人口贩运培训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建议对民航当局、航空器运营人、机场和安保服务提供商的员工进行初始培训和定期的年度培训。联合王国希思罗机场的打击人口贩运培训方案包括一项针对人口贩运问题建议开展的课程计划，该课程计划可与安全意识培训同时进行，也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主题单独进行，该机场的电子学习培训计划根据机场的特定政策和报告程序量身定制。在希腊，为开展能力建设并引入更多的专业团体来识别和转介假定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国家公共行政和地方政府中心以及国际组织对雅典国际机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³³。50 多个航空合作伙伴通过蓝色闪电举措为超过 10 万名面向公众的航空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如何识别和报告潜在人口贩运事件的培训。蓝色闪电举措互动视频培训模块概述了航空工作人员可能遇到的人口贩运的常见迹象，并包括人口贩运迹象的相关补充材料，例如用于航空工作人员参考的指示卡、员工休息室海报以及袖珍指南。除了强调有效的政策、迹象、员工培训、公众认识提升措施和案件研究之外，国际机场理事会的电子学习课程还讨论机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³⁴。

2.7.5 《2020 年人口贩运报告》包含了许多关于对航空工作人员进行打击人口贩运培训的报告。在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为罗安达国际机场的 50 名官员进行了培训。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一个工作队为 118 名海关官员和 23 名新入职的机场工作人员开设了人口贩运认识提升课程。冈比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机构对 30 家旅行社和航空公司进行了受害者识别方面的培训。在日本，相关当局与航空业建立了一个新的协商机制，以培训飞行乘务员如何识别受害者并将其转介给执法部门。在荷兰，相关当局对航空和海关检查人员进行了培训，向其传授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儿童性旅游的方法。新西兰移民局与航空业合作，对提供给飞行机组的人口贩运培训材料进行审查。在新加坡，人口贩运工作队与新加坡民用航空协会合作，对航空公司服务人员进行人口贩运认识和识别方面的培训，并提供人口贩运培训材料。斯洛伐克政府向包括 300 名官员和 25 名边防警卫在内的航空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受害者识别的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在苏里南，来自机场当局等政府机构的 40 名官员参加了人口贩运认识提升培训。英国边境署与航空公司分享了培训和辅助材料，以便航空公司向其员工传授现代奴隶制的迹象以及如何报告相关关切，可通过现代奴隶制帮助热线将这些关切转介到英国边境署。

2.7.6 机场和航空器运营人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工作的更多例子包括：

- a) 盖特威克机场对安检人员和其他旅客服务人员进行了培训；
- b) 亚洲航空基金会为近 1 600 名亚航的客舱机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使其作为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一响应者；

³³ 见希腊共和国外交部，《人口贩运》（2020 年），载于 <https://www.mfa.gr/en/foreign-policy/global-issues/human-trafficking.html>。

³⁴ 见国际机场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2020 年），载于 <https://www.olc.aero/product/combating-human-trafficking>。

- c) 休斯顿机场系统与当地和联邦执法部门合作培训了 2 800 名正式员工和合同工；
- d) 汉莎航空为驾驶员和飞行乘务员提供了培训；
- e) 旧金山机场对面向客户的员工进行了培训；³⁵
- f) 阿联酋航空为迪拜国际机场的安保人员提供了关于如何在检查旅行证件以及开展旅客特征分析和行为分析时发现潜在的人贩子；³⁶
- g) 全日空航空公司通过一项电子学习方案为 94%的员工提供了培训，该培训仍然是所有新入职的客舱服务员的必修课；
- h) 成田机场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和
- i) 达美航空公司为超过 6.6 万名员工提供了关于如何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的培训。

2.7.7 除了为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如何识别和报告可疑人口贩运事件的培训外，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应在机场内和航空器上提升旅行公众的认识。

2.8 公众认识

2.8.1 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可以通过提升旅客的认识，增进公众对人口贩运迹象和如何报告可疑事件的了解，从而帮助防止人口贩运。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打击航空业中人口贩运举措的调查的 100 名受访者中，65%的人表示其所在国家采取了措施来确保航空部门实施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程序，在这些国家中，35%的国家开展了提升认识的活动。有效措施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稿、视频、标记牌、展览、宣传海报、传单、钱包卡、公益告示、博客、社交媒体和电子邮件。尤其是公共厕所，这里往往是受害者独自一人的唯一地点，为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提供了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提升认识的绝佳机会，还可以在海报中加上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人口贩运热线和执法部门电话号码。除了与报告相关的信息外，宣传材料应至少涉及劳工和性贩运问题。纳入特定于航空的人口贩运迹象还可为航空工作人员和旅客提供有益的提醒（见附录 B）。紧急按钮也很有用，潜在受害者可以按下这种按钮，立即通知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安保部门他们需要帮助。

2.8.2 国际民航组织在提供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之外，还制作了一段提升公众认识的视频，其中包括对一名幸存者的采访。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和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中含有示范性宣传材料。国际航协的“擦亮双眼”公众认识提升活动包括一个推动旅客、航空公司和政府之间开展讨论的视频³⁷。在希腊，外交部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为 2019 年召开打击人口贩运会议提供了支持，会议由雅典国际机场、雅典机场警察署和爱琴海航空公司主办。此次会议提高了机场一线专业人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并突出介绍了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最佳做法。在巴西，公共劳动部启动了针对机场部门的“空中

³⁵ 见旧金山机场，《制止人口贩运》，载于 <https://www.flysfo.com/community/stop-human-trafficking>。

³⁶ 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航空帮助人们了解人口贩运问题”（2020 年），载于 <https://www.emirates.com/media-centre/emirates-helps-shine-a-spotlight-on-the-issue-of-human-trafficking>。

³⁷ 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人口贩运》，载于 <https://www.iata.org/en/programs/passenger/human-trafficking/>。

自由”项目。在该项目下，巴西各地的机场都会播放视频，分发传单和漫画。该项目将持续四年。这些多语种材料解释了人贩子的伎俩、人们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原因，以及机场和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及旅客如何采取适当的行动³⁸。

2.8.3 多伦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与加拿大机场合作，发起了一项提升公众认识的活动，其中包括在机场及其周围提供打击人口贩运的广告。美国交通部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作为运输业领导人反对人口贩运举措的组成部分，在达拉斯沃斯堡国际机场、奥黑尔国际机场、肯尼迪国际机场、拉瓜迪亚机场和杜勒斯国际机场联合打造了提升公众认识活动并为这些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³⁹。在美国，西雅图塔科马国际机场和哈茨菲尔德-杰克逊亚特兰大国际机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航空员工开展员工培训并为旅行者开展公众认识提升活动。同样在美国，休斯顿机场系统打击人口贩运方案包括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其所有机场通过公益广告提升人们的认识。

2.8.4 美国国务院的《2020 年人口贩运报告》突出介绍了航空部门内建立的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公私打击人口贩运伙伴关系的许多例子。在欧洲，奥地利政府致力于减少公民参与国际性旅游的需求，方法是在机场和出境航班上播放宣传视频，并在旅游业内提升对这种旅游的认识。西班牙国民警卫队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机场分发以 9 种语言印制的宣传手册，其中包含人口贩运的迹象。

2.8.5 在非洲，斯威士兰秘书处开展的一项边境运动在机场张贴宣传海报，以提升对人口贩运的认识。马达加斯加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制作了一个关于危险移民和人口贩运风险的永久性视频广播，并在伊瓦托国际机场播放。在尼日利亚，国家禁止人口贩运机构在拉各斯国际机场实施措施，并与航空部门协调，提升对人口贩运和贩运受害者可用资源的认识。多哥政府利用机场广告来提升人们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2.8.6 在亚洲，不丹法律和秩序部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支持为机场员工举办的关于人口贩运的公众认识提升活动。大韩民国在机场宣传儿童性旅游的非法性，以减少对商业性行为的需求。马来西亚劳工官员在吉隆坡国际机场的休息室针对新抵达的移民工人提供以多种语言制作的横幅和其他标牌，以帮助让外籍工人了解他们在马来西亚的权利。泰国政府在泰国机场和泰国航空公司的航班上用四种语言播放一段关于劝阻儿童性旅游的视频，以减少对商业性行为的需求。

2.8.7 在美洲，伯利兹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在一个国际机场设立了人口贩运信息亭，其中包括以多种语言为潜在受害者提供的资源。作为打击人口贩运运动的一部分，多米尼加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委员会在几个机场分发由国际合作伙伴资助的资料和宣传海报，警告旅客与性剥削相关的惩罚。危地马拉反性暴力、剥削和人口贩运秘书处在主要国家机场放置了广告牌和播放广告，以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巴拉圭政府在机场张贴宣传材料。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打击人口贩运部门与皇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警署合作，在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的支持下，举办了一个以机场为基础的项目，其中包括提升公众对人口贩运的认识的各种宣传材料，包括在入境和离境休息室放置竖立的旗帜广告、在柜台粘贴标语以及提供一段 30 秒的视频。

³⁸ 见联合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巴西合作开展“空中自由”举措，载于 <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20/September/unodc-partners-with-brazil-on-freedom-in-the-air-initiative.html>。

³⁹ 见美国交通部，《2020 年预算要点》（2020 年），载于 <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sites/dot.gov/files/docs/mission/budget/333126/budgethighlightsfinal040519.pdf>。

2.8.8 在中东，巴林劳动力市场监管局以外籍和移徙工人团体常用的 13 种语言提供了概述劳工权利的小册子，并在这类人员抵达巴林国际机场时将其分发给他们。伊拉克政府通过宣传其打击人口贩运热线，在机场张贴信息，并与航空公司合作开展认识提升活动来提升人们对人口贩运的认识。爱尔兰政府在机场分发人口贩运传单。科威特相关部委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在国际机场开展了提升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警告不要使用非法的家庭劳工招聘公司，并在机场分发小册子，让移徙工人了解他们的权利。在沙特阿拉伯，哈立德国王国际机场展示了有关人口贩运迹象和相关处罚的信息。阿联酋政府在迪拜国际机场通过以 9 种主要语言提供的短片、广播、传单和巧妙布置的巨幅横幅让旅客了解相关信息。该机场还与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迪拜警方和一个国际组织合作，发起了一项为期两年的活动，以提升机场员工和旅行者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2.8.9 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开展的提升认识的活动还包括达美航空公司在机上为旅客提供视频，向旅客展示儿童是如何被贩运的⁴⁰；阿联酋航空公司在所有航班上通过其飞行娱乐系统展示打击人口贩运的短片；成田机场通过在机场的各个场所内分发传单和张贴宣传海报提升认识。

2.8.10 除了提升旅行公众的认识外，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应支持有关人口贩运与运输业之间交叉关系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工作。

2.9 数据收集与信息共享

2.9.1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有助于充实航空业中人口贩运方面可供使用的有限统计数据。航空组织能够跟踪员工和旅行大众的人口贩运报告，并与民航当局和其他相关当局分享报告。总的来说，这些报告可以帮助确定航空员工、贩运受害者和人贩子之间的交叉；专门针对航空的人口贩运迹象；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贩运路线、热点和模式。掌握了这方面的知识后，运输政策制定者和利害攸关方将能更好地确定资源分配的时间和去向，启用打击人口贩运的关键战略性举措，并侧重开展干预工作。航空利害攸关方还可以利用这些数据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战略、认识提升培训、公众认识提升活动和其他针对性举措。

2.9.2 Cir 352 号通告鼓励记录机组成员所报告的案件，但不指明其身份，以便在运营人一级对趋势加以跟踪，并协助执法。瑞士于 2018 年通过立法，要求航空器运营人提供相关旅客数据，在涉嫌刑事犯罪问题上与当局合作。在美国，2018 年《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人口贩运受害者预防和保护重新授权法案》要求某些航空承运人跟踪接受过识别和报告人口贩运相关培训的人员数量、从工作人员和旅客那里收到的通知数量，以及航空承运人是否已通知国家人口贩运热线或相关机场的执法部门。⁴¹此外，在美国，美国交通部首届“年度打击运输业人口贩运影响奖”征集活动的获奖者于 2021 年对包括航空公司和机场在内所有运输模式的运输业利害攸关方和幸存者进行一项国际调查。

2.9.3 除了努力加强人口贩运与运输业交叉关系方面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外，民用航空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应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持。

⁴⁰ 见达美航空，《制止人口贩运》，载于 <https://www.delta.com/us/en/about-delta/stop-human-trafficking>。

⁴¹ 见美国《2018 年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人口贩运受害者预防和保护重新授权法案》，《公法》第 115-425 页 [H.R.22000]（2018 年），载于 <https://www.congress.gov/bills/115/congress/house-bill/2200>。

2.10 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

2.10.1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幸存者遭受了严重创伤，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和机会，需要支持才能重建生活。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可以在隐秘地点（如卫生间）以及在与当局进行互动的地点提供宣传材料，以支持受害者。所分发的根据幸存者所提供信息编写的宣传材料应述及性贩卖和劳力贩运，并包括人口贩运迹象和报告指南。航空器运营人可以向打击人口贩运的非政府支持组织捐赠机票代金券来帮助受害者脱离其所处贩运处境，以支持幸存者。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可以为幸存者提供人力发展和就业机会。国际机场理事会的《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建议机场支持参与防止人口贩运的政府、慈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2.10.2 在希腊，来自其他国家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在运输过程中得到了警察协助，可以选择自愿返回其原籍国，并在遣返过程中得到协助。在联合王国，成年人口贩运幸存者得到了支持，包括紧急住宿、医疗护理和心理咨询、财政支持、笔译和口译服务、法律咨询，如果受害者愿意，还可以帮助他们返回祖国。⁴²达美航空公司为幸存者提供学徒机会，在该公司总部提供就业机会、支持职业发展，以及提供职业重返技能；通过其 SkyWish 方案捐赠的常客英里数超过 600 万英里，为人口贩运幸存者提供 100 多个航班，让他们重回安全或得到关键服务；自 2017 年以来，通过向全国人口贩运热线捐款 250 万美元，为打击人口贩运非政府组织 Polaris 提供了资金；并在 16 个有达美航空公司航班的城市为员工提供志愿者机会，使员工为其当地社区的打击人口贩运组织提供服务。

2.10.3 2020 年《人口贩运报告》述及一些国家为协助贩运受害者和幸存者所作的努力，如厄瓜多尔、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和卡塔尔政府为寻求返回本国的受害者提供遣返援助。孟加拉国政府在机场开设了一个服务台，为返乡的女性移民工人（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资金和可用非政府组织服务方面的信息。在菲律宾，政府开始在一个地区性国际机场附近建造一个临时避难所和一站式中心，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全面关照，包括机场援助和交通援助。同时，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理事会秘书处成员还在机场等待从中东和亚洲抵达的遣返航班，通过协调为 1 143 名贩运受害者提供个性化援助。

2.10.4 除了战略性地提供执法和公共意识宣传材料、机票代金券和就业机会之外，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还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考虑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合其地区的额外支持举措。

⁴² 见联合王国内政部，《现代奴隶制：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定指南》（根据 2015 年《现代奴隶制法案》第 s49 条）和《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非法定指南》（2021 年），载于：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50690/January_2021_-_Modern_Slavery_Statutory_Guidance_E_W_Non-Statutory_Guidance_S_NI_v2.pdf。

附录 A

航空组织打击人口贩运全面战略范本

1.1 全面战略

在下文中，创建了打击人口贩运全面战略范本，可作为一个工具，供航空组织加以调整和实施。该战略包括人口贩运的定义、领导作用和供资、伙伴关系、法律合规、社会责任、员工责任和报告规程、教育和培训、公众认识提升和外联、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以及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持。

注：本全面战略范本改编自美国交通部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最终报告和 Cir 352 号通告。

[机构名称]打击人口贩运全面战略

[日期]

[组织名称]谴责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全力支持消除对人口的剥削，并发布了一份反对人口贩运的组织声明（见第 1.2 节宣言和第 1.3 节领导作用声明）。[组织名称]不会容忍在本组织任何部门出现人口贩运，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反映了其坚定地致力于维护每个人都享有安全和安保这样一种信念。

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又称《巴勒莫议定书》）将人口贩运定义为：

- (a) “人口贩运”应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趁人之危，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至少应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使用了本条 (a) 项规定的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受害者是否同意 (a) 项中所提的有意剥削均无关紧要；
- (c) 应将出于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视为“人口贩运”，即使这并不涉及本条 (a) 项中所述的任何手段；
- (d) “儿童”指任何未满十八周岁的人。¹

¹ 虽然《巴勒莫议定书》中所提及的是“儿童”，但航空实体应依据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中定义的“未成年人”这一术语。

领导作用和供资

[组织名称]领导层核准并支持下文打击人口贩运政策和举措，包括划拨必要的资金以支持政策和举措的实施。

伙伴关系

[组织名称]与其在整个航空部门的合作伙伴一道，通过发挥领导作用、教育和培训、政策实施、公众认识的提升和外联、数据收集、信息共享以及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制止人口贩运。[组织名称]利用现有资源和伙伴关系来减少重复劳动，并使航空业利害攸关方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发挥最大协同效力。

法律合规性

[组织名称]严格遵守关于防止人口贩运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并与执法当局合作，处理[组织名称]或其员工目睹或参与的人口贩运事件。

社会责任

[组织名称]对人口贩运持零容忍态度。[组织名称]承诺在开展业务时遵守道德操守，确保在本组织内或供应链中不容忍人口贩运，并期望其合作伙伴、承包商和供应商遵守同样的标准。[组织名称]还承诺帮助降低其财产被用作人贩子及其受害者的中转站的可能性。

员工职责

员工必须保持警惕，并酌情立即报告他们注意到的[组织名称]场所或企业内涉嫌或似乎有意进行人口贩运和/或剥削的所有情况。任何情况下，[组织名称]的资金、财产或人员不得用于助推或支持涉及人口贩运和/或人口剥削的活动。这包括[组织名称]车辆、建筑物、设施、停车场、场地、技术、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软件、网站、社交媒体渠道、网络、电话（包括手机）、资金（包括公司信用卡和费用帐户）以及[组织名称]资助的酒店客房、商品和服务。

任何员工均不得：

- 使用或允许使用[组织名称]的任何设施、资源或设备来支持人口贩运和/或人口剥削。
- 使用信用卡和费用账户等任何[组织名称]资源来购买性交易。
- 在工作时间、出差期间、开展任何工作相关活动时或使用[组织名称]资源来创建、下载、查看、存储、复制或传输露骨或色情相关内容。
- 在工作时间、处理公司业务期间、开展任何工作相关活动时或使用[组织名称]资源来查看或搜索商业色情服务在线广告。

- 在工作时间、处理公司业务期间、开展任何工作相关活动时或使用[组织名称]资源来查看或搜索出售成人娱乐的网站。
- 代表[组织名称]或以其他方式与该员工有理由相信与人口贩运或人口剥削有任何牵连的任何组织建立任何业务关系或达成任何其他安排。

违反本政策的员工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解雇。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确保此项政策得以遵守。关切或潜在违规行为均应向[组织名称]联络人报告。[组织名称]严禁对任何员工诚信举报任何潜在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或配合调查此种违规行为进行报复。

报告规程 — 针对可疑人口贩运，员工应该：

- 在处理可疑人口贩运案件时，尽量避免对自己或可能的受害者造成伤害。
- 不与人贩子对峙。
- 不试图营救受害者。
- 评估情况，如果有人口贩运迹象：表现自然，不要表现出异常的担忧或惊恐，不要刺探，也不要干预。
- 避免直接卷入可疑人口贩运的情形。

注：为避免对潜在受害者或自己造成伤害，建议员工向接受过训练的执法部门报告涉嫌人口贩运事件，而不是直接与潜在受害者或人贩子接触。

- [对于地面员工]，离开并去一个安全的地方，联系[插入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机场报告规程的联络人]。如果员工怀疑可疑受害者面临直接伤害的威胁，应拨打[插入成员国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关注创伤的紧急情况执法部门电话]。
- [对于飞行中员工]，将其关切报告给[插入航空器运营人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报告规程的联络人]。
- 如果可疑受害者不面临即时危险，请拨打[插入成员国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打击人口贩运热线（如果有）]。
- 记录可疑事件的日期和时间，对涉案人员的描述（包括纹身、身体识别特征、发色、大致年龄等）、无意中听到的任何姓名或昵称，概述促成举报的情况以及其搭乘的航班号和目的地。
- 与[组织名称][联络人]共享员工报告线索的情况。
- 关于进一步的问题或信息，联系[组织名称][联络人]。

报告规程 — 如果受害者朝员工走近，员工应该：

- 如果受害者处于即时危险之中，请拨打[插入成员国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紧急情况执法部门电话]。
- 如果受害者不面临即时危险，请拨打[插入成员国以受害者为中心、关注创伤的人口贩运热线（如果有）]。
- 确保受害者在整个过程中感到安全，直至合适的响应人员到达。
- 与[组织名称][联络人]共享员工报告线索的情况。
- 关于进一步的问题或信息，联系[组织名称][联络人]。

教育和培训

为了确保对人口贩运风险有较深的了解，所有员工均被告知了[组织名称]关于人口贩运的期望，并根据 Cir 352 号通告接受了初训和年度培训。

公众认识的提升和外联

[组织名称]通过开展和参与公众认识提升活动，在员工和旅行者经常光顾的区域提升对人口贩运的认识。[组织名称]利用公共接触点来传递打击人口贩运信息。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组织名称]拟定了报告和文件编制规程，并将与[成员国民航局]共享每年收集的任何相关数据和案件研究。

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持

[组织名称]为潜在受害者发布依据幸存者所提供信息编写的宣传材料，向受害者服务组织捐赠运输服务代金券，以支持受害者逃脱和幸存者康复。此外，[组织名称]为幸存者提供了人力发展机会，并依据幸存者提供的信息确定了一项“二次机会”就业计划。

1.2 宣言

下文是一份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为证明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所能通过的示范性宣言。

注：本宣言系根据美国交通部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最终报告中的宣言范本予以拟定。

[组织名称]打击人口贩运宣言

[日期]

鉴于每年有近 2500 万成年人和儿童被贩运并被剥夺其自由、人权和尊严；

鉴于人口贩运包括为剥削目的而通过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趁人之危，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至少应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任何情况下，出于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任何未满 18 周岁的人均被视为人口贩运；

鉴于[成员国名称]（如果他们已采取以下措施）已颁布了全面的防止人口贩运法律，重点是刑事起诉和支持受害者；

鉴于[组织名称]认识到人口贩运可给其社区和国家造成相当大的道德和经济危害；并认识到提升对该问题的认识将对受害者有所帮助；

鉴于通过让大家认识到[组织的影响范围所涉及的]部门内的人口贩运，[组织名称]为受害者带来希望及全人类均应享有的与生俱来的自由；

鉴于[组织名称]认识到在其组织内部提升公众认识和加强教育将会提供更多机会来认识和帮助打击现代奴役；

因此，本组织现决议如下：

根据其使命、道德观和理想，[组织名称]承诺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人口贩运教育，重点放在与公众打交道的那些人上。

[组织名称]将建立供工作人员报告人口贩运的报告机制，并确保所有员工都接受报告规程方面的培训。

[组织名称]支持提升公众认识、加强法律和促进司法，以减少对所有人的剥削。

[组织名称]将跟踪并与[成员国民航局]共享关键数据点，以有助于衡量航空部门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协同效力。

[组织名称]支持在与私营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纳入相关条款，对承包商参与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实施零容忍。

[组织名称]于[日期]通过

1.3 领导作用公开声明

航空业领导者可通过下文示范性领导作用声明采取一个反对人口贩运的立场，为其员工和利害攸关方树立榜样。

注：本领导作用声明系根据美国交通部运输业领导人反对人口贩运举措的领导作用声明而拟定而成。该声明可通过一国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进行共享，以推动其通过并提高认识。

[组织名称] 反对人口贩运的领导作用公开声明

[日期]

人口贩运是 21 世纪最大的暴行之一。全球有多达 2490 万成年人和儿童被贩运，卖淫、遭受家庭奴役或从事其他强迫劳动，该问题似乎是在[成员国名称]国界之外的问题。但事实是，它就发生在[成员国名称]各地的社区里。

那些犯下这种可怕罪行的人正在使用 [成员国名称]航空公司来贩运受害者。[成员国名称]不能允许其航空系统成为此类可怕行为的推手。

[组织名称]正在与其在整个航空业内的合作伙伴携手阻止人口贩运。[组织名称]不仅致力于让其员工做好识别和报告可疑事件的准备，而且还致力于提升公众认识。它要传达的信息是，不会容忍人口贩运。

除了参加航空部门的工作外，[组织名称]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 a) [插入活动或承诺]
- b) [插入活动或承诺]

[组织名称]邀请您一起为终结现代奴役而战。了解人口贩运的基本迹象，并当您在机场内外以及在航空器上旅行时保持警惕。您拨打电话提供线索只是举手之劳，但却可以挽救生命，并可帮助[组织名称]朝着生活在一个没有奴役的世界这一目标更进一步。

附录 B

航空业中人口贩运迹象

人口贩运受害者不分年龄、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种族、社会经济背景或公民身份，并且可以持有任何移民身份。人口贩运迹象不受任何此类分类的影响，但可查明可能表明潜在犯罪活动的客观迹象。虽然没有某个单一迹象可以确认人口贩运情况，但几个迹象综合起来可能会增加某人被贩运或成为目标和被招募的可能性。以下迹象可为航空部门员工和旅行大众提供指导，涉及到他们在机场和航空器内部及周围可能遇到的人口贩运的潜在迹象。

注：这些迹象改编自美国交通部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最终报告和 Cir 352 号通告。

一般性迹象

- 表明他们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扣留。
- 表现出恐惧、焦虑、沮丧、顺从、紧张、胆怯、紧张或偏执。
- 避免与他人发生眼神接触、互动，或警惕到偏执的程度。
- 表现出营养不良、卫生条件差、疲劳、睡眠不足、疾病未经治疗、受伤和/或行为异常等迹象。
- 烙有表明归谁所有的纹身（例如，条形码或与卖淫相关的语言）。
- 处于不同愈合阶段的伤口、鞭痕或瘀伤。
- 似乎失去了时间感。
- 对旅伴的行为依赖，如回答问题前先看看同伴、低头并害怕同伴。
- 与旅伴有语言障碍。
- 显示出口头威胁、情感虐待和/或受到贬低对待的证据。
- 受到被驱逐出境或被采取执法行动的威胁。
- 似乎被下药或迷失了方向。
- 避开和不信任当局人员，包括执法部门。
- 存在犯罪特征的迹象，如毒品、赃物等。
- 有任何迹象表明遇到了皮条客或在完成赚钱额度。

一线航空员工可观察的迹象（值机、安检、特许经营、登机口或客舱）

- 使用在即将起飞前由他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机票来旅行。
 - 不知道谁给他们买的票、谁来接他们或者与谁一同旅行。
 - 未成年人似乎没有合法父母或监护人陪同。
 - 家庭成员显得特别仪容不整且无人照顾。
 - 着装不合时宜或者他们的外表可能与旅行路线或天气不搭。
 - 随身未携带或仅携带极少量的金钱或行李或随身行李等个人物品。
 - 随身携带最少量的个人物品，但携带避孕套、酒店钥匙卡或礼品卡。
 - 使用预付信用卡和礼品卡。
 - 处于旅伴控制之下或对旅伴异常顺从。
 - 未持有身份证件、旅行证件或金钱，或持有虚假身份或旅行证件。
 - 不允许表达自己的心声（可能会有第三方坚持为他们说话或翻译）。
 - 在与当局或执法部门交谈时似乎接受过指导。
 - 似乎在带稿讲话，或其提供的故事与旅伴提供的不一致。
 - 谎报身份和/或年龄。
 - 不知道自己的家庭地址或工作地址。
 - 不知道其所在城市或去过哪里。
 - 没有符合逻辑的达到最终目的地的方法或不了解最终目的地。
 - 旅行是为了获得一份工作，但没有任何具体相关信息，例如谁来接他们。
 - 可能谈论模特、表演、舞蹈、唱歌、招待或体力工作，但极少谈到职位详细信息，并且不知道抵达后谁来接他们。
 - 没有行动或社交自由（例如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使用厕所）。
 - 来自已知为人口贩运来源地或目的地的地点或国家。
-

附录 C

资源

下文所载的资源可为航空组织提供教育材料，以开展和加强其防止人口贩运工作。虽然这些资源并非详尽无遗，但它们所代表的是航空利害攸关方为打击航空业中的人口贩运所拟定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打击贩运材料。

Cir 352 号通告：《客舱机组关于人口贩运识别和响应培训指南》

<https://www.icao.int/safety/airnavigation/OPS/CabinSafety/Documents/Cir.352.alltext.en.pdf>

Cir 352 号通告可为各国和运营人提供培训成套材料中所应包含的框架和主题；通告中的材料侧重于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特别侧重于介绍客舱机组成员的作用。国际民航组织建议民航当局使用本通告的内容作为编制客舱机组和其他航空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的依据。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客舱机组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工具

<https://www4.icao.int/learning/>

这是供国家和运营人使用的免费电子学习工具，能让受训人员：了解人口贩运问题，包括人口贩运各要素、其发生的原因以及正在采取哪些打击措施；查明潜在的人口贩运案件；应对可疑人口贩运行为，包括编写事件报告；并在课程结束时获得结业证书。该工具必须辅以由运营人提供相关培训，具体涉及其处理可疑人口贩运案件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这些指南界定了工作人员处理任何可疑人口贩运案件的具体方式。注册时，请先登录该能力建设工具（电子学习工具）。然后，搜索关键字“trafficking”（贩运）或转到屏幕顶部的“Online”（在线）标签，在课程目录中找到该关键字。

Cir 357 号通告：《飞行机组和客舱机组关于报告人口贩运的指南》

<https://www.icao.int/safety/airnavigation/OPS/CabinSafety/Documents/Circ.357.EN.pdf>

Cir 357 号通告旨在协助各国、其相关当局和运营人对机组报告航空部门内可疑人口贩运案件进行管理。这些指南将与 Cir 352 号通告结合使用。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https://www.iata.org/en/policy/consumer-pax-rights/human-trafficking/>

国际航协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了航空业承诺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航空公司开发了培训资源，包括面向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的一项免费在线教程、用一页版面对人口贩运迹象作出的汇总说明、航空公司指南、一个视频和一个为期两天的课堂培训。国际航协的 2018 年《关于人口贩运的指南》为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了打击航空承运人所特有的人口贩运的指南。国际航协还与政府和执法部门合作，为成员航空公司编纂机上报告机制。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https://aci.aero/2016/09/28/airports-council-international-expressed-airports-commitment-to-the-fight-against-human-trafficking/>

国际机场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决议，并开发了一个旨在提高成员认知水平的工具包和一项在线培训课程。国际机场理事会 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手册》借鉴了机场的经验，就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提供了指导。

—完—

ISBN 978-92-9275-116-6



9 789292 751166